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)</u>的<u>(全自动药品核对机和全自动药品分包机及耗材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全自动药品分包机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优雅玛医疗设备(上海)有</u>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75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75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<u>(分包袋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优雅玛医疗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58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75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3. <u>(墨带(或者墨盒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北京扶远清隆科贸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126 人,营业收入为 245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53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华润(广东)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 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 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 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

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